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06]第 0076 号

中国·北京·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12 层 100086

Add: 12/F, Qingyun Dangdai Plaza, No. 43 Western Road Beisanhuan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6

电话 (Tel): (010) 62122288 (总机), 62137301, 62137360 传真 (Fax): (010) 62137361

网址 (http): <http://www.tanglawgroup.com> 电子邮箱 (E-mail): dragon-titan@263.net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06]第 0076 号

致：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铝业”或“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山东铝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依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相关法律的理解，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山东铝业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公告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后，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网上投资者交流会、传真及电子邮件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在广泛听取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非流通股股东中国铝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公司”）决定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事项进行调整。

依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山东铝业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调整部分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原方案：

“(1) 中国铝业系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未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之约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 将在严格遵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各方利益的原则下，委托山东铝业的董事会制定山东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改方案），并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该股改方案。

(3) 同意参加山东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同意切实履行及实施山东铝业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股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股改方案中承诺的换股价格及比例、现金选择权等安排履行相应义务。

(4) 中国铝业将诚实守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6) 自承诺函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之时，本公司所持有的山东铝业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冻结或质押的情形。

(7)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前的六个月内并不存在买卖山东铝业股票的行为，并承诺在承诺函签署之后至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完毕前，均不会买卖山东铝业的股票。

(8) 作为山东铝业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侵占山东铝业利益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铝公司还承诺：‘自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也不由中国铝业回购其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

现调整为：

“（1）中国铝业系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未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之约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将在严格遵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各方利益的原则下，委托山东铝业的董事会制定山东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改方案），并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该股改方案。

（3）同意参加山东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同意切实履行及实施山东铝业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股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股改方案中承诺的换股价格及比例、现金选择权等安排履行相应义务。

（4）中国铝业将诚实守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6）自承诺函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之时，本公司所持有的山东铝业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冻结或质押的情形。

（7）自承诺函签署之日前的六个月内并不存在买卖山东铝业股票的行为，并承诺在承诺函签署之后至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完毕前，均不会买卖山东铝业的股票。

（8）作为山东铝业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侵占山东铝业利益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铝公司还承诺：

‘自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也不由中国铝业回购其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

自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如中国铝业 A 股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换股价格 6.60 元，中国铝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的方式来增持中国铝业流通 A 股，直至累计增持量达到中国铝业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中新发流通 A 股股票数量的 30% 为止。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中国铝业公司将不出售前述增持的中国铝业流通 A 股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自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中国铝业公司将择机注入优质铝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电解铝、铝加工等业务的资产和股权），促进中国铝业进一步完善产业链。’”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铝业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经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确定的，反映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有关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山东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有关的法律程序包括：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铝业通过热线电话、网上路演、电子邮件、实地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2、经与流通股股东协商后，山东铝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和承诺事项进行了调整，山东铝业董事会制作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全文及摘要（修订稿）。

3、山东铝业全体独立董事就调整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了《关于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董事意见函》，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分别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及《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5、本所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铝业已经完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目前阶段所必需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要求。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东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经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确定的，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要求。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同意、山东铝业相关股东会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方可实施。同时，山东铝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八份，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赵力峰_____

杨瑞寒_____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